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益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傳真：03-3369598

電子信箱：800367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53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 (376735100E1110053173_1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國立中正大學辦理「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進階研習—台中場次」研習計畫及報名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9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100577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青少年藥物濫用教育及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知能，國立中正大學「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」辦理旨揭研習，研習對象包含輔導老師、學輔及學務人員、教官及學務創新人力等，期能強化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能量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1年7月13日（星期三）8時30分至16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2樓第一會議室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6日開放線上報名（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qF3o5smbM1TpcShx6>）。

學務處

111/06/14 16:09



111000667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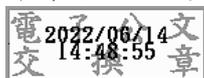


(四)研習講義：本次研習場不提供紙本資料，請參加人員於研習前三日至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s://deptcrc.ccu.edu.tw/>首頁/研習公告、或點選學術園地/研習講義下載)，自行下載講義。

四、請貴校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。如有研習相關問題，可逕洽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（電話：05-2724151，王小姐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